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旨在推動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新竹縣產業發展效能，塑造大新竹產業發展優勢及拓展整體產業發展通路，推廣新竹在地產業國際化，與全球發展接軌，以活絡地方經濟發展。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招商引資、提昇產業競爭力，提供縣民優質居住環境並帶動都市土地發展及有效利用為本處施政方向，主要業務包含「工商產業發展」與「市民生活」二大層面，其中「工商產業發展面」包括加強辦理工商登記管理業務及商品標示業務，輔導擴廠企業辦理毗連土地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開發工業區及招商引資等業務，本處並設有「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市民生活面」包含公用事業相關業務、市場營運、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與住宅計畫等業務，嚴格管制都市計畫之審議，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配合都市計畫加強分區管理，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並提供獎勵誘因，建立新竹縣成為文化、科技、智慧城為本處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之主要思維。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完成產業發展三支箭、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

(一) 完成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促進科學園區周邊發展

本案重啟通盤檢討程序，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加速都市土地合理利用，進行通盤檢討作業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以解決現況交通壅塞、住商供需失調、生活品質低落等問題，並配合鄰近科學園區之區位優勢規劃科技產業及生活機能併重的高科技產業發展衛星基地，業於 108 年通過縣都委會審議，已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預計 111 年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 完成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建構北台經濟發展重鎮

為配合六家高鐵車站特定區開發，整合竹北、芎林之都市發展機能，創造兼顧自然生態與客家文化特性的優質文化生活圈，積極辦理本案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以建構成為北台灣科技、資訊、金融、經濟和商業的中心。業於 109 年 4 月通過縣都委會審議，預計 111 年中完成主要計畫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111 年底完成細部計畫經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鼓勵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提供廠商創新研發補助，以加速提升縣轄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透過成立推動辦公室及補助計畫，輔導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強化研發之質與量，帶動新竹地區的研發與創新，使研發補助計畫能發揮最大的槓桿效應。本計畫自 108 推動迄今，於 109 年補助 32 家廠已於 110 年 6 月達成計畫，今(110)年度已辦理審查補助 31 家(執行期間 110-111 年)，每家最高補助 100 萬元之研發經費，總補助經費 2,421 萬元，鼓勵投入 6,000 萬元以上之創新研發經費，並協助廠商提報計畫申請中央型 SBIR 補助。

三、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對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以都市專業所學所思及公正超然之態度，提出適當建議，由本府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製暨樁位測定等方式，使都市計畫合理健全發展。

四、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穩定簡易自來水飲用水品質，自來水普及率將逐年提升，將於 111 年提升普及率至 90%。

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

本縣目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80 百萬瓦(MW)，統計至 110 年 9 月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14 百萬瓦，111 年以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15 百萬瓦以上為目標，共同打造節能減碳、綠能永續發展城市。

六、規劃設計特色公園

為提升本府所轄之公園服務水準，以本縣竹北及芎林地地區規劃設計既有 22 座公園，以共融精神為宗旨，並導入民眾參與，規劃設計符合大眾需求並具有特色之公園。以里民說明會、工作坊等擴大民眾參與、凝聚規劃共識，已於 109 年進行規劃設計、110 年發包其中 7 座公園改善工程，並預計 111 年完成 15 座公園工程發包作業。

七、配合關西行政中心遷移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關西鎮因行政中心建物老舊不堪使用且公共設施及行政單位用地不敷使用，關西鎮公所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並透過 109 年公告「牛欄河排水」河川治理線範圍外，無使用需求之河川區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調整，藉以打造更便民行政中心，提高整體公共利益，後續俟關西鎮公所按「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舉辦個案變更前座談會，併同旨案書件及座談會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送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法定程序，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八、新竹縣新埔鎮內立工業區計畫

內立工業區為民國 66 年 5 月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非都市計畫工業區，歷經 40 年發展已有部分計畫道路與現況道路不符之情形，影響工業區發展並阻礙部分產業用地變更使用，為有效解決前述情形，本府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補助，以辦理本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作業，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地形測量作業，預計 111 年核定可行性規劃報告，並完成樁位埋設作業。

九、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

積極推動公教志工計畫，招募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公教志工，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

十、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為達成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民國 115 年前，應有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各單位內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比率應逐年成長。

十一、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完成產業發展三支箭、帶動經濟	(1)完成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促進科	進度控管	108 年縣都委會審議通過(25%)	8.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成長新動能(業務面向)	學園區周邊發展		109年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50%) 110年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75%) 111年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00%)		
	(2)完成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建構北台經濟發展重鎮	進度控管	111年中完成主要計畫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50%) 111年底完成細部計畫經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100%)	8.0%	100%
2.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業務面向)	補助30家以上廠商投入6,000萬元以上之創新研發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本縣中小型企業家數	5.0%	12家
3.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業務面向)	審議各鄉鎮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	統計數據	辦理通盤檢討案數÷應辦理通盤檢討案數×100%	5.0%	100%
4.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業務面向)	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由86%逐年提升至90%以上	統計數據	自來水普及率每年提升1%	5.0%	90%
5.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業務面向)	每年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15百萬瓦(MW)以上	統計數據	每年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15百萬瓦(MW)以上	5.0%	15MW
6.規劃設計特色公園(業務面向)	導入民眾參與，共同完成本縣轄內22座特色公園規劃建置	進度控管	109年辦理規劃設計(20%) 110年完成規劃設計，並完成7座公園發包工程(50%) 111—112年完成15座公園發包工程(80—100%)	8.0%	80%
7.配合關西行政中心遷移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業務)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進度控管	111年完成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5.0%	100%
8.新竹縣新埔鎮內立工業區計畫(業務)	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核定並完成樁位埋設作業	進度控管	110年完成地形測量作業(30%) 111年核定可行性規劃報告並完成樁位埋設作業(100%)	6.0%	100%
9.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人力)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增招募運用志工人數	10.0%	1人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0.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text{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 \div \text{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 \times 100\%$	10.0%	33.10%
1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text{當年度實支數} + \text{應付數} + \text{節餘數} + \text{控留數}) \div \text{預算數}] \times 100\%$	20.0%	85%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57020203102 都市設計業務-都市設計工作	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危老更新及容積移轉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危老更新及容積移轉之開發案件審核。	6,931
	二、都市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相關計畫等	辦理都市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等。	
59020203603 經貿事務-產業發展	一、招商單一窗口服務	1. 招商政策之研擬、規劃與推動。 2. 產業策略與計畫之擬訂。 3. 跨區域合作會議。 4. 產業論壇之籌辦等事務。	63,062
	二、促參案件業務管考	辦理促參窗口及案件管考等相關業務。	
	三、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管考	依據經濟部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要點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執行開發設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創新場域計畫管考。	
	四、產業園區開發	1. 產業園區開發。 2. 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業務。 3. 閒置土地產業加值計畫。	
	五、推動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地方型 SBIR)	協助本縣中小企業廠商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競爭力。	
	六、產業發展處編制公務人員薪俸及業務連繫費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員工生計。	
57020202901 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	一、商業登記暨管理業務	1. 商業登記、變更、停復歇業及工商普查等業務。 2. 視聽歌唱等七大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等稽查及管理。 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級別證核發及變更等業務。 4. 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	42,504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體及個人經費申請計畫。 5. 其他商業管理事項。	
	二、工廠登記暨管理業務	1. 工廠登記、變更、歇業及校正等業務。 2. 工業區管理業務。 3.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輔導及管理。 4.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用地擴展計畫審查。 5.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作業。 6. 物力、人力動員相關業務。 7. 內立工業區計畫。	
	三、商品標示業務	商品標示稽查及管理業務。	
59020203703 公用事業-公用事業 工作	一、辦理天然氣、桶裝瓦斯、加油(氣)站管理並配合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1. 辦理節能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 辦理未裝置天然瓦斯地區勘查並協請中油公司、瓦斯公司埋設管線。 3. 加油(氣)站申請、稽查及管理。 4. 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裁罰。	77,508
	二、受理電器、自來水管、公用天然氣導管等承裝業登記	受理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業、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及審查發證業務。	
	三、辦理電力、電信及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1. 電信、電力業務協調督導。 2. 各類電廠及電業設置管理事項。 3.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四、辦理市場及攤販管理	各鄉鎮市公所市場及攤販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	
	五、辦理自來水相關業務	1. 辦理自來水外線補助相關業務。 2. 協助偏遠地區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59020204501 城鄉發展業務-城鄉 發展工作	一、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議	1. 依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彙整人民陳情意見，並研析處理情形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4,580
	二、推動都市計畫業務執行、公告實施	1. 含公開展覽、審議及核定實施階段所需書圖印製。 2. 出席相關說明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各項會議及執行相關業務所需。	
	三、配合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委託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四、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審核、查詢	1.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審核。 2.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案件認定。 3. 甲、乙種工業區申請一般商業設施籌設許可。 4. 其他。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63020205001 住宅業務-住宅工作	一、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租賃房屋 租金補助	補助標準為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82,145
	二、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 補助	1. 修繕補助標準為每坪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 元。 2. 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 高補助新台幣 50,000 元。	
	三、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補貼之租金補 貼方案	補助級距標準為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 幣 5,000 元，其補貼期間為 1 年。	
	四、包租代管	1. 媒合前服務：包租包管/代租代管之推 廣招募。屋況確認。協助政府、房客 帶看屋作業。簽訂租約(含協助政府與 房東、房客雙方簽約，或協助房東、 房客雙方簽約)。契約公證。 2. 媒合後服務： (1)管理服務：房東、房客雙方租金 代收代付。定期關懷訪視、急難 通報。租約糾紛、爭議協助處 理。協助欠租催繳、到期不搬遷 處理。辦理房屋簡易修繕/協助房 東辦理 房屋修繕獎勵。 (2)其他服務：代墊租金諮詢。修繕 及搬遷諮詢。相關稅賦減免諮 詢。協助房東申請保險費補助。	